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9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9054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905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 
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8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 
1121025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  
用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 
40分(請於是日下午1:00開始報到)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 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 
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  
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

輔導室 112/09/11 11:47



1120006632

有附件



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單位支應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9/11 11:28:21 文  
章

裝

訂

線